

民警化身“主播” 安全宣讲走进校园



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安全宣讲。 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黄宁)“同学们,美丽的暑假要来了,警察蜀黍也来给你们上课啦!”“现场以及线上的小朋友们,大家觉得什么是校园欺凌呢?”为切实做好暑假期间学生安全防范工作,增强法治宣传效果,市公安局董家段分局董家段派出所民警化身“主播”走进校园,开展“防溺水”“防性侵”等宣传教育。

7月5日,董家段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小学录播室,向全校学生开展假期安全教育活动,为学生们带去精彩实用的暑假“安全第一课”。活动中,民警重点从防溺水、防性侵、校园欺凌、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居家安全、出行安全、交通安全、应对极端天气等方面进行宣讲,从如何预防意外发生到发生紧急情况时

如何自救,民警用生动的语言和真实案例,帮助学生和家长共同提升暑期安全意识。

随后,民警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打架行为,就殴打他人的后果进行了普法,教育广大学生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做一名文明有礼的新时代学生。同时提醒在场学生家长要共同配合学校,做好安全防范教育,携手为学生构筑一道扎实的暑假安全屏障。

此次宣讲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录播室链接至全校每一间教室,让每一位学生都能近距离接受法治宣讲,达到“零距离、全覆盖”的良好效果,切实提高了辖区青少年的安全防范意识,树牢了“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理念。

加强安全宣传 守护暑期平安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齐卫国 通讯员/魏天宇)快乐暑假到来,假期安全最为重要。为确保青少年度过一个平安、健康、愉快的假期,防止暑期安全事故的发生,7月5日,市公安局芦淞分局枫溪派出所社区副所长罗亚俊和社区民警郭水荣走进二枫溪学校小学部,为全体师生带来了一场主题为“护‘未’暑期安全,守护青春成长”的法治安全教育讲座。

课堂上,民警针对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预防性侵、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溺水、暑期交

通安全等热点话题,结合真实案例,围绕如何辨别和防范性侵害、校园欺凌,如何预防溺水事故以及危险发生后如何应对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赢得了师生一致好评。

“此次活动的内容主要是专门针对孩子们的年龄结构,性格及暑期生活特点设置的,极具益智性、互动性和参与性,对孩子们很有吸引力,在活动中,孩子们不仅学习到了相关安全知识,还通过互动参与提高了社交能力。”罗亚俊说。

最后一堂课 上好防护“锁”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龚建华)“什么样的行为是对我们的侵犯?”“遇到性侵害怎么办?”……连日来,茶陵县公安局各派出所辖区各中小学开展暑假前“最后一堂法治课”,为未成年人平安度假上好防护“锁”。

民警们通过警示案例和防范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诉同学们遇到坏人怎么办、如何

保留证据、遭到不法侵害后如何求助、有哪些自我保护的相关技巧、如何寻求法律帮助等知识。同时,告诫同学们不接受陌生人给的食物、不跟随陌生人到隐蔽的地方等,当遇到侵害行为和不良引诱时,要学会勇敢说不,并且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报告或者拨打110报警电话。若在公共场合遭到不法侵害时,应立即大声呼救并向身边的人员求助,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

防“溺”未然 安全一“夏”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戴敏)随着夏季来临,溺水事故成为了威胁学生生命安全的一大隐患。为进一步筑牢安全底线,切实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7月5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民辅警积极走进校园,为云龙香江学校、长沙市一中云龙实验学校的学生们开展了一次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活动。

民辅警通过讲解展板、展示图片等方式,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溺水的原因、危害以及预防措施。同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向学生们讲述了一些令人痛心的溺水事故,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给家庭带来的巨大痛苦,并组织了互动演练活动。手提袋、扇子等生活用品,华丽变身成为防溺水宣传载体,跟着学生回到各自的家庭,让防溺水知识深入人心。

七彩暑假 法护成长



7月8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届干警子女托管班正式开班。

托管班是株洲中院为家长和孩子们编织起的“第二家园”,为落实好2024年干警暑期期盼的一件好事,助力干警平衡好家庭与工作关系,托管班将以联动课堂内外的方式,除辅导小朋友们暑假作业外,还将开展丰富多彩的兴趣活动,充分调动小朋友们的兴趣,让小朋友

们在开心快乐中学习,度过一个轻松难忘的暑假,也能让干警们更加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工作中。下一步,株洲中院将继续深化落实暖警爱警、从优待警工作措施,切实增强干警归属感,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为开班仪式上中院干警为孩子们发放学习用具。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齐卫国 通讯员/周子照 摄

土地纠纷伤和气 法官调解化干戈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子照)“法官,衷心感谢你们辛勤的付出,帮助我们解决了大难题,这样的调解结果,我们双方都很满意。”6月27日,一案的原、被告当事人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共同赠送锦旗时连声道谢。“倾心调解化纠纷,秉公执法暖人心”“公正审判解民忧,人民法院为人民”,鲜艳的锦旗、朴实的文字,彰显了法官的担当与守护,表达了群众对石峰区法院的认可与感谢,更见证了法治建设过程中的点滴进步。

一纸协议埋隐患

2009年9月,某社区居委会申请的农贸市场项目经有关部门准予备案。同年,因社区居委会无经费建设,时任村干部与同村村民袁某签订《建设农贸市场协议书》,约定由袁某出资建造并自行经营,自负盈亏,产权归袁某所有,某社区居委会配合办理审批手续及产权证的处理。该协议未经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被占土地村民未依法得到有效补偿。协议签订后,案涉农贸市场于2009年开工建设,于2010年5月竣工。袁某出资建造并自主经营至今。

矛盾凸显寻司法

近几年,因案涉农贸市场手续不合规,存在难以取得不动产权属登记、占用村民耕地等问题,纠纷不断,信访不停。部分村民认为案涉农贸市场占用的是村集体土地,所得的租金收益应由村集体收取,村民共有。更有被占用耕地的村民称未得到应有的补偿。袁某则认为,早在2009年便与社区居委会签订协议,约定案涉农贸市场由其个人出资建造并享有所有权,其按约定个人出资建造并经营至今,应当属于个人所有。双方矛盾激烈,冲突不断,这一问题成为

了村民心中的“痛”。

为实质化解纠纷,解决矛盾,某社区居委会将袁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建设农贸市场协议书》无效,并确认案涉农贸市场的所有权益归社区居委会所有,袁某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租金。

排除万难达和解

接到该案后,面对复杂的案情,迎着村民热切的期望,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阅卷,合议庭反复商议,寻求案件的突破口,寻找化解纠纷的“金钥匙”。

一纸判决只会让双方矛盾升级,可能出现“一案结多案生”的局面,做不到案结事了。面对此种情况,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办案理念,承办法官实地勘察现场,走访附近村民,协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多次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通过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慢之以法,最终找到双方利益平衡点。6月25日,经过最后一次长达3小时的调解,原、被告终于就案涉农贸市场的归属、补偿款项、租金分配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齐送锦旗表谢意

锦旗虽轻,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法官的诚挚感谢;词句虽简,却体现了老百姓对法院工作的高度认可;一群笑脸,见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与高效。手持公正之槌,践行为民初心。石峰区法院将继续秉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坚决落实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把实事办妥,把好事办好,真抓实干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工作人员抢修道路现场。 通讯员供图

石峰区发挥网格力量 及时处置山体滑坡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唐小平)“您好,我是清竹社区赶子坳组的村民,我们的主干道被滑坡阻断了,车辆无法通行,需要紧急救援。”“好的,我们马上到现场处理。”近日,石峰区铜塘湾街道清竹社区网格员熊焯鑫接到村民反映,赶子坳山坡靠近公路侧发生崩塌,大量的石块和泥土堆积在路上,影响交通,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尽快处理。

熊焯鑫立即前往现场勘察,因连续降雨,裸露风化土和岩石发生松动坠落导致滑坡,切断了主要交通道路,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熊焯鑫紧急在该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在现场维护秩序,劝导过往行人及车辆绕道行驶,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随后将情况汇报给铜塘湾街道和区自

然资源局。

铜塘湾街道应急办和区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对该崩塌地质灾害进行了应急调查,并提供了专业的抢修措施建议。

该路段为村民出行的必经之路,为及时处理落石和泥土,尽快恢复交通,在确认无第二次滑坡的情况下,清竹社区安排长臂挖机和货车进行紧急抢修,用货车将滑落的石块和土拖走,将路面障碍物全部清除干净,经过大半天的紧急抢修,赶子坳山坡道路终于恢复通行。

群众身边无小事,小网格发挥大作用。社区网格员姜晏表示,网格员将继续加强辖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始终坚守在一线,发挥好网格基层作用,为民服务,做好安全排查,筑牢安全堡垒。

假警察来个电话 女子被骗4万余元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温思语)突然接到“公安人员”电话,说你涉嫌重大案件,更有逮捕文书烘托气氛,以调查涉案资金为由要你提供身份证号、验证码等。这时候可千万不要紧张,这都是冒充公检法诈骗的套路。7月8日,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就通报了一起这样的典型案例。

今年6月,马女士接到一个自称“警察”的电话,称其涉嫌重大案件,并报出了马女士的部分个人信息,并以要调查涉案信息为由,要求马女士提供个人手机Apple ID账号。对方成功登录马女士账号后,打开信息共享功能,导致马女士个人信息及短信验证码全部泄露,名下银行卡总计被转出4.4万余元。马女士意识到被骗后,马上报警。

接到报案后,天元分局刑侦大队立刻展开调查,

第二天上午便确定犯罪嫌疑人系吴某(化名),并成功将其抓获。吴某被抓时,跟他同住的还有团伙中的几个人,此时正在与线上诈骗分子进行交接……天元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雷霆出击,一举抓获该犯罪团伙嫌疑人4人。

经查,吴某等3人与诈骗犯罪分子阮某合作,帮助阮某“洗钱”,并从中赚取佣金。

经审讯,吴某3人均对自己帮助“洗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阮某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天元警方提醒,凡是“公检法”工作人员的身份联系你要求配合网上办案,让你将资金转至“安全账户”,要求开启“屏幕共享”功能或提供手机账号的,全是诈骗!凡是与钱相关的操作,务必做到坚决不听、不信、不转账!

食品安全 不容任何闪失

齐卫国

“菜完化工业又兼食用油,这跟投毒有什么区别?”近日,罐车卸完煤制油直接装运食用大豆油的新闻登顶多个平台热搜,引起一片哗然。网友表示,原本以为自己购买的是“健康油”,谁知,在到自己手里之前,已经坐过了一趟“污染车”。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大于天,不容任何闪失。

食品安全不该有监管“死角”。国家明文规定,运输食用植物油要使用专用容器,但实际上,不少罐车在运输食用油的过程中,存在与运输化工类液体的罐车混用的问题,且中途不洗罐。有罐车司机表示,这种混用已经成为行业常态。还有司机称“一般都不洗”“要是下罐检查那就得洗”“但一般都不下罐”。食品安全无小事,但无疑,在油罐车领域存在监管盲区。

食品安全问题要曝光更要根治。食品安全问题常常与企业内部管理的漏洞和监管机制的缺位相伴而行。时间回到19年前,2005年12月19日,南国早报道过罐车交叉混拉的事,题目也很生猛:《罐车清洗难防交叉污染,拉完危险化学品后又拉食品》。报道里提到的情况跟今天如出一辙。南宁市600多辆罐车,拉了汽油拉糖蜜,拉了柴油拉酒精,拉了烧碱又拉双氧水。2015年,湖南卫视都市频道《都市1时间》也曝光过有毒化学品运输车违规混装食用油的乱象。近十几年来,相似问题再次曝光,也说明之前的个案未能留下足够教训,没有建立起持续性的监测监管机制。

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需要多方共建,需久久为功。首先,企业应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次,有关部门应加大对食品行业的监管力度,制定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惩罚措施。然后,应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不断扩大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参与范围,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情况,参与监督。再次,应向公众及时公开处罚信息,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形成有效的震慑力,遏制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除此之外,还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个环节都能够得到有效监管。

食品安全,更容不得形式主义,最怕的是“认真”二字。当前新曝光出的问题,最终结果不论是“个别乱象”还是“顽瘴痼疾”,都必须追根问底,原原本本查清楚,给公众一个负责任的答案。绝不能让责任人脚底抹油——溜之大吉。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不能只在舌尖上重视,要把“食”事办实,筑牢食品安全“防护墙”。